

采购需求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任一项负偏离（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一、采购内容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最高限价单价 | 备注 |
|----|----------------|-------------------|--------------------------------------|
| 1 | 集中带量采购外来器械消毒灭菌 | 178.2 元/盒（含器械返洗费） | 每盒重量不宜超过 7 kg，体积不宜超过 30cm×30cm×50cm。 |

二、服务内容

1. 提供所有集中带量采购外来器械的清洗、消毒灭菌、返洗处理。

2. 运送服务

★（1）有完善的物流系统保障物流转运，满足临床的 24 小时供应服务需求。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院内转运箱、转运车需符合 UN3291 医疗器械转运标准。

3. 满足医院年处理集中带量采购外来器械总量的处理需求。

4. 设备、设施投入：

4.1 投入设备、设施应满足《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基本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人消毒供应中心的服务需求。

4.2 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清洗工作台（包含压力气枪、压力水枪、分类台、手工清洗池）、器械干燥柜、高温灭菌器、浓度监测仪、灭菌物品存放设施及运送器具等

5. 建立完善的消毒供应中心信息化质量管理追溯系统

（1）满足医院的质量追溯需求；

（2）信息化质量管理追溯系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满足医院集采外来器械的使用需求，以及建立与患者的关联；根据医院的需求提供长期迭代更新；

（3）满足医院财务管理相关的对接工作，如需要消毒供应系统配合改造的，需要无条件支持改造。

(4) 系统需要在医院院内本地化部署，系统数据库表结构需向医院开放，并满足向医院大数据平台的接入需求。

(5) 满足网络信息安全要求，涉及网络安全漏洞整改等风险的，无条件第一时间整改。

注：以上所有关于信息化追溯和管理系统的项目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人与采购人对接，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

(2) 投标人一线人员需要体检确认无基础性疾病及传染性疾病后方可上岗。

(3) 投标人根据各岗位的要求（至少包含不限于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合理配置具有医学背景（2 年以上，护理相关专业）的负责人，提供证明材料

7. 质量管理必须严格遵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卫生行业标准》执行。定期进行院感、安全、人员管理与培训、回收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转运发放和服务满意度等方面督查。

8. 建立完善服务反馈机制，定期回访了解服务满意度，建立客户投诉机制并及时反馈，有持续改善措施，督查结果与满意度得分与服务费挂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处罚措施）。

三、服务标准

服务工作必须遵照 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之《医院消毒供应中心三个卫生行业标准》，即 WS310.1-2016 第一部分：管理规范；WS310.2-2016 第二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310.3-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178.2 元/盒，超过 178.2 元/盒视为无效投标

2.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消毒数量×投标报价。

3.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根据双方确认的每月完成消毒灭菌的物品处理数量核算（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核对确认），每月支付款总额=每月实际处理量×投标报价

★4. 交付要求：按照 WS301.1、WS301.2、WS301.3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交付。

★5.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中心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内每次交付都须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现场验收，如有包装破损或湿包则退回重新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5)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所提供的消毒灭菌服务。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